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劉祐丞

被　　告　莫堯安

　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双浪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蕭維德律師

　　黃金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場霸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；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同法第37條第1項前段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6月30日下午5時宣判，嗣因原告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是無可能依原訂時間宣判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且依上開規定於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珣